

# 医改简报

2017 年第一期

丹东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

2017 年 8 月

本期内容：一、《丹东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正式印发  
二、我市召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启动新闻发布会  
三、我市 13 家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启动

## 一、《丹东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正式印发

日前，由市卫生计生委起草，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市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丹东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丹政办发[2017]47号）正式印发并在丹东政府网站公开发布。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深层次体制机制矛盾的制约作用日益凸显，利益格局调整更加复杂，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明显增强，任务更为艰巨。同时，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以及疾病谱变化、生态环境和生活方式变化、医药技术创新等，都对深化医改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对新的形势和挑战，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深化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持续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7〕8号），省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全面推开全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辽卫发〔2017〕57号），要求在巩固前期改革成果、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念、凝聚共识，推动医改由打好基础转向提升质量，由形成框架转向制度建设，由单项突破转向系统集成和综合推进，为保障人民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动力。省政府明确要求到2017年9月底前，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并于7月底前出台实施方案。为了落实好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医改工作的要求，加强医改工作组织领导，强化顶层设计，明晰实施路径，凝聚改革共识，协调各项改革政策，落实各项医改举措，有效组织实施我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总结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了《丹东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起草注意把握了以下一些基本原则：一是全面对接和贯彻落实国家及省的有关要求。二是突出问题导向，针对我市医改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三是注重政策衔接和改革的连续性。

《实施方案》提出八个方面重点工作任务：（一）建立强有力的领导体制和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工作机制，为深化医改提供组织保障。（二）逐步建立公立医院经济运行新机制。（三）发挥医保基础性作用，加强对医疗服务的外部制约。（四）深化药品采购供应制度改革。（五）深化改革公立医院管理和运行机制。（六）加快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七）推动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坚持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原则，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分级诊疗就医新模式。（八）加快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

## 二、我市召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启动新闻发布会



8月24日，我市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公布此次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时间、目标和任务，副市长潘爽参加此次发布会。

会议指出，此次改革的核心任务是实施医药价格体制改革，促进公立医院回归公益性。通过总量控制、结构调整、降低药品价格、强化医保监管调控、规范医疗、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分级诊疗等综合措施的实施，多措并举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实现医改总体目标。

### 三、我市 13 家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启动

经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市政府同意，我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于 8 月 26 日零时起，全面启动。参与此次综合改革的城市公立医院共 13 家，它们是：中心医院、第一医院、中医院、第三医院、妇女儿童医院、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口腔医院、结核病防治所、公安医院、解放军二三〇医院、振兴区医院和振安区医院。

参与综合改革的公立医院从 8 月 26 日零时起，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实行零差价销售，同时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

主送：市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医改领导小组，各有关单位。

报送：省医改领导小组，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主席、副主席。

---

丹东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6 日印发